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以及苏州戈雅贸易有限公司、八方（天津）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八方（广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速通电气（苏州）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6.7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3.2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事薪酬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投资风险、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价格变动风险、营销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舞弊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控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上一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错报 \geq 5%	3% \leq 错报 $<$ 5%	错报 $<$ 3%
内控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上一年度资产总额的比例	错报 \geq 3%	1% \leq 错报 $<$ 3%	错报 $<$ 1%
内控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错报 \geq 3%	1% \leq 错报 $<$ 3%	错报 $<$ 1%

说明：

判断标准指标设置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控制环境无效；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活动过程中发生舞弊行为；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是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①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或财务软件系统存在缺陷；②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③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已发生或潜在发生的损失金额占上一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错报 \geq 5%	3% \leq 错报 $<$ 5%	错报 $<$ 3%
已发生或潜在发生的损失金额占上一年度资产总额的比例	错报 \geq 3%	1% \leq 错报 $<$ 3%	错报 $<$ 1%
已发生或潜在发生的损失金额占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错报 \geq 3%	1% \leq 错报 $<$ 3%	错报 $<$ 1%

说明：

判断标准指标设置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有重大影响，控制缺陷严重影响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可能给公司带来致命后果；2. 严重影响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管理混乱，无法实现盈利，甚至出现严重亏损；3. 公司负面消息流传世界各地，被中央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高度关注，或开展调查，引起公众媒体极大关注并呼吁采取行动，对公司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4.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监管机构的调查，重大的起诉或非常严重的集体诉讼；5. 完全无法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或者已经造成重大资产损失。
重要缺陷	1.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有比较重要的影响，可能使得公司战略偏离既定目标，但不会导致公司整体战略失败；2. 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有比较重要的影响，导致经营活动管理不规范，导致盈利率下降，盈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3. 公司负面消息广为流传，引起公众的广泛关注，严重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被中央政府部门或国内监管机构关注；4.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监管机构的调查和重大诉讼；5. 不能合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所设置的内部控制活动漏洞百出，使得公司财政暴露于风险中。
一般缺陷	1.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有一定的影响，但是影响较小，不会造成战略目标偏离；2. 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有一定影响，不利于规范化、标准化的处理常规业务流程，不能实现效率最高化；3. 公司负面消息在公司内部流传，可能引起公众对公司的关注；4. 违反地方法规，可能被处以警告或金额较少的罚款；5. 影响资产安全的管理活动，不利于资产安全的管理。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此类缺陷尚未形成系统性风险，亦未对公司控制目标的实现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公司一经发现一般缺陷，即将其纳入专项整改计划，迅速制定详尽的整改方案，包括修订相关制度细则、优化业务操作流程、强化员工专业培训等，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及完成时限，显著降低风险，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此类缺陷尚未形成系统性风险，亦未对公司控制目标的实现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公司一经发现一般缺陷，即将其纳入

专项整改计划，迅速制定详尽的整改方案，包括修订相关制度细则、优化业务操作流程、强化员工专业培训等，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及完成时限，显著降低风险，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有效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切实确保资产安全完整与经营活动有效运行，保证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和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及时、公开等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026年度，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各项制度，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清华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